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3〕7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华能清洁能源 (曲靖沾益)有限公司菱角光伏电站 二、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能清洁能源(曲靖沾益)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华能清洁能源(曲靖沾益)有限公司菱角光伏电站二、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国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曲靖市沾益区菱角乡、盘江镇、大坡乡,于2022年11月02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211-530303-04-01-448832。本项目建设装机容量为250MW太阳能光伏阵列线路、35KV集电及道路工程，依托一期220kV升压站，将2#主变容量扩建为350MVA，并配套建设储能设施。项目总投资123989.51万元，环保投资434.6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施工过程中对临时表土堆场采取有效“三防”措施，同时进行洒水降尘；施工边界进行围挡，要求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有效控制粉尘污染。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清洗太阳能电池组件产生的废水用于周边农作物灌溉或周边植被灌溉；食堂污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进入一期已建一体化污水站处理后用作站址周围耕地农肥，不外排。

（四）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保持项目区内环境卫生，减少运营期地面扬尘和飘散物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食堂油烟依托一期已建油烟净化装置；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封闭运行，加强周边绿化。

(五) 选用合格的太阳能光伏组件，合理设计和安装太阳能光伏阵列，项目根据地形设计，调整合理的角度，将放设角度错开周围村庄；厂界采取建设周边围挡、种植带状乔木及果树等措施，降低光伏发电面板光反射对道路运输的影响。最大限度的降低光污染影响。

(六) 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安装使用过程中损坏的太阳能电池板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妥善贮存，交由专业厂家回收处理；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变压器检修废油、事故废油、废旧蓄电池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的要求暂存、转运并建立管理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隔油池产生的废弃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随意倾倒；化粪池以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服务期满后建设单位对拆除的报废电池板、电气设备（逆变器、箱式变压器）等集中收集后，由专业的回收厂家收购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七) 使用低噪声设备；箱式变压器设置于箱变房内进行隔声；逆变器与地面之间安装阻尼弹簧减振器；升压站四周设置围墙，采取相应隔声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八) 本次许可内容为：光伏生产区、一期 220kV 升压站 2#主变扩容及配套储能设施建设。项目涉及的一期 220 千伏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辐射部分应另行委托单位进行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九)结合水土保持措施对道路等区域内破坏的植被进行植被恢复，严禁硬化地面、破坏耕作层，减小生态环境破坏，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3年1月19日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印